

檔 號：

保存年限：

僑務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4日
發文字號：僑綜證字第1110701554號



主旨：本會一百一十年十二月十六日僑綜證字第1100701665號公告訂定之「一百一十一年度永久居留權取得困難之國家或地區及其居留資格認定基準」，施行期間已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當然廢止。特此公告。

依據：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

委員長 童振源